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决定书》【(2020)穗仲案字第 5170 号】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就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颜某刚（第三被申请人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仲裁案件号(2020)穗仲案字第 5170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本案仲裁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符合《仲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；

（二）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。

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裁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0）穗仲裁字第 5170 号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